|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| |
|--|---|
| 姓名 | 職稱 |
| 申請日期 | 本人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(請填碩士或博士),並於 年 月 日(申請日期)檢齊以下證件,送達本校人事單位,請准予辦理改敘。 檢附證件 |
| □選擇採用教 師待遇條例施 行前之規定 | □學位證書(原、較高學歷)件。 □較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件。 □教師證書件。 □歷次敘薪通知書件。 □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件。(同意進修簽、公文其他可資證明進修期間之文件) □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件。(無者免附) □國外學歷 □學歷影本一含中文譯本【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,且畢業證書需經翻譯社譯成中文加蓋章戳確認後,並經公證】。 □個人出入境證明文件。(其修業期間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) □其他。 |
| □選擇採用或 適用教師行後 條例施行後 規定 以上請申請人 ※ 以上本(正本驗行 | □學位證書(原、較高學歷)件。 □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件。 □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件。(同意進修簽、公文或其他可資證明進修期間之文件) □國外學歷 □學歷影本—含中文譯本【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,且畢業證書需經翻譯社譯成中文加蓋章戳確認後,並經公證】。 □個人出入境證明文件。(其修業期間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) □其他。 |
| 人事單位 核 章 | 簽收日期: 年 月 日 |